

2025年ifc商場 x 滙豐信用卡最紅購物優惠

參加條款及細則

1. 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商場”）舉辦之 2025 年 ifc 商場 x 滙豐信用卡最紅購物優惠（下稱“推廣”）期限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禮券換罄即止（下稱“推廣期”）。此推廣適用於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簽賬之 CLUB ic 會員（下稱“持卡人”）。每位持卡人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獎賞乙次，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獎賞三次。

持卡人的條款及細則

1.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禮券換罄即止，持卡人於商場內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或已綁定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的電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過滙豐 Reward+之二維碼付款）簽賬滿港幣 3,000 元或以上（下稱“合資格簽賬”）（最多兩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同日簽賬單據，每次簽賬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簽賬必須由同一持卡人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現金簽賬、使用 ifc Dollars、購買及使用現金券、禮品卡及購物禮券、Apple Store 之簽賬、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簽賬，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並即日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後，可獲得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下稱“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詳情請見下表。

同日合資格簽賬金額 （最多兩張電子消費單據）*	ifc 商場 電子購物禮券
港幣 3,000 元 – 港幣 8,999 元	港幣 100 元
港幣 9,000 元– 港幣 19,999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800 元

*Apple Store 之簽賬恕不接受。需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或已綁定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的電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過滙豐 Reward+之二維碼付款）付款。2025 年 ifc 商場 X 滙豐信用卡最紅購物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禮券換罄即止。最多兩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即日簽賬單據，每次簽賬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簽賬必須由同一持卡人支付。有關獎賞必須於商場二樓鄰近 CHANEL Shoes（2077-79 及 2080 號舖）之禮品換領櫃檯或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樓的 CLUB ic Lobby 換領。持卡人換領獎賞時必須提供進行交易之信用卡上首 6 位及最後 4 位數字。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的合資格簽賬將被獨立累積計算。每位持卡人於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獎賞乙次，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獎賞三次。請參閱每款禮券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2. 持卡人必須攜同商場內所有合資格商舖發出的簽賬單據之機印正本（每張單據簽賬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簽賬必須由同一持卡人支付）、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包括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或已綁定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的電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過滙豐Reward+之二維碼付款）及相關電子支付工具介面、實體卡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親臨位於商場二樓鄰近CHANEL Shoes（2077-79及2080號舖）之禮品換領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或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樓的CLUB ic Lobby（只適用於CLUB ic Gold或以上會員；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登記，以換領電子禮券。會員換領獎賞時必須提供進行交易之信用卡上首6位及最後4位數字。

3. 現金付款、使用ifc Dollars、購買及使用現金券、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購物禮卡及購物禮券恕不接受。只接受包括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或已綁定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的電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過滙豐Reward+之二維碼付款）付款之簽賬。合資格之電子簽賬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電子消費存根正本上顯示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ifc Dollars、折扣優惠、現金回贈、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贈如cash dollars或小費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相關信用卡、相關電子支付工具介面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及確認所有有關簽賬為同一持卡人支付。
4.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或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合資格滙豐信用卡名稱及其銀行識別碼如下：

滙豐信用卡	信用卡號碼（首6位數字）
滙豐 Privé	5280 99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5185 42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4966 04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4366 05
滙豐 Red 信用卡	5289 46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6250 98
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	4679 32
滙豐白金 Visa 卡（包括滙豐 Green 信用卡）	4201 84
滙豐匯財金卡 / 滙豐匯財金卡 - 學生卡	4966 04
滙豐萬事達金卡	5431 22
滙豐匯財卡（包括 iCAN 卡）	4921 11
滙豐萬事達卡	5411 80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6250 96

5. 於推廣期內，ifc 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拒絕承認任何視為不恰當、有懷疑及/或無效之簽賬單據作禮券或禮品換領。如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個案，ifc 同時保留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權利。
6. 持卡人所購買的物品詳情必須顯示在按金單據上，包括相關貨品資訊、按金及餘額資料及商品編號等。如按金單據上並沒有列出以上資料，該筆簽賬將被視作購買購物禮券處理，並將不能用作登記及換領禮券。
7.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將合共被視作單次消費。每筆合資格消費只可由一位持卡人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每筆合資格交易的按金及餘額必須由同一持卡人付款，並且以第一筆付款人為準。如發現持卡人重複登記同一筆消費，該項消費積分及禮券換領將被褫奪。
8.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單據已於其他推廣換領獎賞（包括但不限於 2024 年 4 至 5 月購物禮遇、ifc 商場 x 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獎賞、2024 年 ifc 商場 x 銀聯簽賬禮遇、2024 年夏日購物禮遇、2024 年 ifc 商場 x 恒生簽賬禮遇、2024 年 ifc 商場秋日購物禮遇、Citi Mastercard 專享簽賬獎賞、2024 年 ifc 商場聖誕購物禮遇、2025 年農曆新年禮品換領活動及 2025 年春日購物禮遇），則其餘額並不可用作換領是次推廣的禮券。
9. 每組收銀機列印之電子銷售單據必須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相符，並且必須由同一持卡人以付款卡付款。持卡人登記姓名須與有關消費所使用之電子簽賬存根上的姓名相同。

10. 只有以電子貨幣結算購物方能登記 ifc 積分。登記名稱必須與相關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註明的名稱相同。所有認可簽賬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使用 ifc Dollars 付款之簽賬，於 Apple Store 之簽賬，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購買及使用現金券、禮品卡及購物禮券、增值卡、增值服務及網上購物的簽賬均不能累積 ifc 積分。ifc 保留拒絕簽賬登記的權利。
11. 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的合資格簽賬將被獨立累積計算。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共同付款之同一簽賬只可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簽賬將不獲受理。
12. 已登記之單據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將獲蓋以 ifc 認可的公司印。逾期之單據、重覆之單據、單據副本、已損毀之單據及複印之單據將不獲受理。屬於同一交易之單據只能換領禮券乙次。所有已換領禮券的購物單據不可重複使用。
13. 所有提供作換領禮券的單據不可申請退款及退換，而所有蓋印後之單據的退款及退換要求將不被接受。如有關交易已進行退款或退換，持卡人憑該交易獲得的禮券將被收回、而所有相關 ifc 積分將被扣除。
14.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當日先成功下載「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及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才合資格獲得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新會員必須透過「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或親臨位於商場二樓鄰近 CHANEL Shoes (2077-79 及 2080 號舖) 之禮品換領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完成會員註冊。會員之會籍類別將於每天根據同一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於翌日更新。持卡人如未能成功下載「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或未能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即等同於放棄參加是次換領活動。ifc 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或拒絕發出 CLUB ic 邀請、暫停或即時終止 CLUB ic 會籍。
15. 如持卡人於簽賬當日未能以合資格收據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參加是次換領活動，持卡人可在簽賬日起 7 日內親臨位於商場二樓鄰近 CHANEL Shoes (2077-79 及 2080 號舖) 之禮品換領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或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樓的 CLUB ic Lobby（只適用於 CLUB ic Gold 或以上會員；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完成登記 CLUB ic 會籍並換領禮券。現有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則可根據條款 (1) 所列的簽賬金額換取相應的禮券。
16.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持有一個會籍。如發現會員重複登記會籍，該會籍將被褫奪。ifc 保留拒絕該顧客再次申請 CLUB ic 會籍的權利。
17. 所有商舖職員不得自行參加或代替任何顧客參加是次推廣。
18. 如有需要，CLUB ic 會籍的詳細內容及條款可根據要求予以提供。
19.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於 CLUB ic 會員登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後可供使用並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請於應用程式上參閱接受禮券商戶名單。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20. 此推廣發出的 CLUB ic 電子購物券以 100 元港幣為單位使用，其交易餘額須以合資格匯豐信用卡支付（如適用）。
21.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獎賞乙次，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獎賞三次。所有於換領活動後所作的同

日簽賬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記禮券換領。換領CLUB ic電子購物禮券後，持卡人將不可於同日添加其他簽賬單據，或交換簽賬單據以再度換領更高的禮券回贈。

22.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罄即止。**如有任何缺貨，請以 ifc 於商場二樓之禮品換領櫃檯作出的公告為準，商場內海報及 ifc 網頁亦會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3. 換領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時，持卡人有權利和義務檢查及點算，禮券一經送出，恕不退換、補發或互相套換。
24.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及 ifc Dollars 不可於同一簽賬內使用。
25. 換領禮券以持卡人的簽賬金額為準。持卡人不能選擇其他簽賬金額的相應禮遇互相套換。
26. 每位會員於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
27. ifc及滙豐信用卡部將複印持卡人簽賬單據及相關電子簽賬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如持卡人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放棄參加是次推廣。
28. 因享用禮券（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ifc 及滙豐信用卡概不負責。
29. ifc及滙豐信用卡對商場店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不負任何責任。

30.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及細則

30.1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持卡人可於應用程式或 ifc 網頁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 參閱接受禮券商戶的名單。名單有需要時將會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0.2 請於應用程式參閱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

31. 是次推廣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解釋，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或向持卡人發出通知書。
32. ifc 就此推廣有關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性。
3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34. 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監管。

詞彙定義

35.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除特別聲明外。
36.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過滙豐 Reward+之二維碼付款)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WeChat Pay、支付寶及 PayMe 恕不接受。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而餘額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任何增值之單

據及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

37.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現金券及禮品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38. 「參與商場」指 ifc 商場。

Apple Pay 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註冊。

Google Pay 為 Google LLC 之商標。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